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公告 附有特定履行契諾的融資協議之補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本公司提供總額 8 億美元貸款之融資協議（「該公告」）。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用之相同涵義。

於 2015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與融資代理人訂立融資協議之補充，據此（其中包括），貸款金額已由 8 億美元增至 9.75 億美元。

#### 特定履行義務

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承諾確保楊惠妍女士及楊國強先生各自須直接或間接（i）單獨或共同維持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大實益擁有人；（ii）合共維持為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40% 的實益擁有人；及（iii）保持對本公司的控制。就本段而言，「控制」指有權決定本公司的管理及政策，無論透過有表決權資本的所有權或以合約或其他方式。

根據融資協議，未能遵守上述任何承諾將構成違約事件（定義見融資協議）。倘發生違約事件且違約事件存續，則融資代理人可能，且必須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倘多數貸款人（定義見融資協議）如此指示）：（a）取消全部或部分總承諾（定義見融資協議）；及／或（b）宣佈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融資文件（定義見融資協議）項下所有應計或未償還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付；及／或（c）融資代理人按照多數貸款人（定義見融資協議）的指示，宣佈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融資文件（定義見融資協議）項下所有應計或未償還其他款項須按要求償付。

只要引致上市規則第 13.18 條所指義務之情況仍然存在，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在其隨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作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建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2015 年 12 月 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副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朱榮斌先生（聯席總裁）、吳建斌先生（首席財務官）、楊子瑩女士、蘇汝波先生、區學銘先生、楊志成先生、謝樹太先生、宋軍先生、梁國坤先生及蘇柏垣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黃曉女士、劉洪玉先生、梅文珏先生及楊國安先生。